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157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嘉禾國際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濬維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助合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助合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查聲請人嘉禾國際興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石濬維，惟聲請狀聲請人姓名記載嘉禾國際興業有限公司（蘇建豪），狀底具狀人未蓋公司大小章，撰狀人為蘇建豪而未附委任狀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8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公司大小章及委任狀，業於109年7月1日寄存於聲請人公司址之新北市警察局土城分局金城派出所，並於109年7月11日發生送達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仍未補正，無從認定蘇建豪係合法代理嘉禾國際興業有限公司，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